

考虑到亟须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圆满完成和需要
尽速订出侵略定义，

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都希望根据已获得的结果继续工作，本着互相谅解和迁就的精神以充分的速度完成一项定义草案，

1. 决定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2330(XXII)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初在纽约继续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它的任务，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侵略定义草案；

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3. 决定将题为“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6(XXVIII).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协助方案执行情形的报告²⁴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一适当的位置，

欣慰地注意到各国为在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方面提供协助起见在双边基础上所作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和机关给予这一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其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有特殊惠益的活动，

想到在执行这一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机关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度实行其报告内所开列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项：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设置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对被邀参加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举行的区域活动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旅费补助金方式给予协助，

由正常预算中所列预算款项以及因下文第6段和第7段中所发出的请求而将收到的自动捐助款项提供经费；

2. 对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度和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这项方案，特别对其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这项方案，特别是筹办区域会议，和推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鼓励在各高等学术机关所开设的法律研究学程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科目；

6.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性基金会，其他有关国内与国际机关和组织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动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7. 再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动捐助，并向为这目的作了自动捐款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8.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方案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提出以后各年如何执行这一方案的建议；

²⁴A/9242和Corr.1。

9.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7(XXVIII). 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⁵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4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3(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⁶“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⁷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讯所负的责任,

忆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所负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 声明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所受的暴力攻击及各代表团人员所受的恐吓、侵扰和敌意行动,深感关怀;

2. 强烈谴责对各国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施行的一切此种暴力行为和其他罪行,认为这些都是同国际

法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地位根本上相抵触的;

3. 敦促东道国有效执行新的联邦法律,包括在有理由认为组织示威运动和结队巡行监视可能有暴力行为随同发生,或可能阻碍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正常业务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4. 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侵害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罪犯,并进行追诉和加以惩罚;

5. 注意到各常驻代表团的外交人员停放其汽车时所遭遇的困难,请东道国和外交人员共同注意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46段中的建议(9)、(10)和(11);

6. 吁请东道国审查最近所制订关于停放外交车辆的各种措施,以期在不损害现有权利或主张的条件下,终止对外交人员发送传票和将其汽车拖走的作风,以求更充分地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

7. 欢迎外交人员乐愿与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

8. 请一切外交人员尊重东道国的法律规章;

9. 相信东道国、秘书处、外交人员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力求改进外交人员与本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并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以确保各种情况有助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

10. 赞赏地欢迎东道国、纽约市及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事务委员会为照顾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及其关切事项并办理接待而作出的努力;

11.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依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四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12.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共同关切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13.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9026)。

²⁶第169(II)号决议。

²⁷第22A(I)号决议。